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 
667號

承辦人：李雅雯

電話：049-2223067#112

傳真：049-2235879

電子信箱：NB04493@ntbca.gov.tw

1120655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120202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愛心辦稅，請惠予協助向貴公會所屬會員廣為宣導如說明二所列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財政部73年12月22日台財稅第65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者，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遺產稅申報期限；如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，可向稽徵機關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美智